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9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慕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

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与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最终确定两个项目的合作研发,董事会同意本次两项合作研发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春全、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陈慕琳、钟鸣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慕琳、钟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慕琳、钟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

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慕琳、钟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